

#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廉自然资(临用)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 220kV 备用电源 输电线路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司上报的《临时用地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粤自然资规字〔2024〕1号)的要求,经研究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司临时使用土地总面积 4.0799 公顷,临时使用横山镇排里村蒲草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计 4.0799 公顷,其中农用地 3.3757 公顷(林地 0.8202 公顷、园地 0.0505 公顷、草地 2.396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083 公顷(不涉及可调整地类))、建设用地 0.7042 公顷。上述临时用地用于材料堆放,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你司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

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不得使用临时用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应按有关土地复垦标准及要求恢复土地原貌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拒不归还土地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三、其它事项你司应严格按照《临时用地合同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你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交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税费。

五、你司应制作《临时用地公示牌》张挂在用地现场并将临时用地批复在用地现场张贴公示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